(上接B254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2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因深圳市既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既济投资”）唯一股东王进军先生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王子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王子新材董事长兼总裁。本次公司与既济投资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进军先生、王武军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1,329,041.10元，占深圳市尧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山财富”）10%的股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参股尧山财富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未来尧山财富的经营和业绩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本次投资存在公司可能损失参股投资金额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既济投资、深圳市东方汇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汇鑫”）以合计人民币33,698,232.75元价格受让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管”）持有的尧山财富29.745%股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11,329,041.10元价格受让开源资管持有的尧山财富10%股权，同时投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项。关联董事王进军先生、王武军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交易履行的必要审批情况

既济投资唯一股东王进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王子新材董事长兼总裁。本次公司与既济投资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参股尧山财富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30285Q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颖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9月5日

营业期限：2013年9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
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
合计	20,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开源资管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合作方介绍

1、深圳市既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72123D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新世界商务中心1栋26层260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进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2006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企业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进军。

股权结构：王进军持有其100%的股权。

说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情况，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2）既济投资业务情况

既济投资主要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既济投资已投资了7个项目，项目涉及智能制造、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等领域。

（3）既济投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6,492,676.69	116,052,057.43
负债总额	27,197,194.52	78,224,402.20
净资产	49,295,482.17	37,827,655.23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2,621.36	501,941.75
营业利润	10,388,438.45	-3,843,914.15
净利润	10,388,438.45	-3,843,914.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既济投资唯一股东王进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王子新材董事长兼总裁。因此，既济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深圳市东方汇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7004454XU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与紫竹六道交汇处越海家园海景公寓3栋21I（仅限办公）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丽

注册资本：1,3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17日

营业期限：2011年03月17日至2041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合伙人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备注
王丽	600	46.15%	普通合伙人
江素平	500	38.46%	有限合伙人
张秀霞	200	15.38%	有限合伙人

说明：东方汇鑫为尧山财富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平台，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与东方汇鑫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尧山财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尧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24027G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招商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005-06、1007单位

登记注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31254

备案的机构类型：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齐国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2015年07月0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开展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上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会计核算方式：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

权利义务：按照《深圳市尧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

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尧山财富董事会设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拟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2）审定公司产品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3）制定公司产品投资操作流程并监督执行；

4）指导并监督投资经理或基金经理的投资管理行为；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收益分配机制：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尧山财富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2、尧山财富的股东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前，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盛世”）持有尧山财富34.83%股权。中欧盛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8024723B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501室

注册资本：11,7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1,7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2013年09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股权转让前，北京混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混元”）持有尧山财富20%的股权。北京混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混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27287920E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17号南楼三层A-023室

登记注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9637

备案的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凯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2015年01月07日至2035年01月06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混元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除公司与既济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尧山财富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尧山财富与其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1）截至目前，尧山财富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公司本次拟受让的尧山财富1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483.00	34.830%	3,483.00	34.830%
北京混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	2,000.00	20.000%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74.50	29.745%	0	0
深圳市东方汇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42.50	15.425%	2,517.00	25.17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0.00	10.000%
深圳市既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2）尧山财富主要财务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968,278.35
负债总额	517,648.00
应收账款总额	504,396.5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净资产	104,440,630.35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6,694,650.81
营业利润	6,680,493.02
净利润	5,510,00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121.10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4、出资方式

公司与既济投资、东方汇鑫拟以3,369,823275万元人民币受让开源资管持有的尧山财富29.745%股权，其中：

（1）公司拟以11,329,041.10元人民币受让开源资管持有的尧山财富10%股权；

（2）既济投资拟以11,329,041.10元人民币受让开源资管持有的尧山财富10%股权；

（3）东方汇鑫拟以11,040,150.55元人民币受让开源资管持有的尧山财富9.745%股权。

5、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尧山财富的份额认购，亦未在尧山财富中任职。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各方同意，公司与开源资管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尧山财富10%股权的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1000万元×7%×实际持有天数÷365天+1000万元

实际持有天数为2016年6月21日至2018年4月25日，共693天。

六、公司与开源资管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尧山财富法人股东开源资管在深圳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以人民币11,329,041.10元价格将其持有尧山财富1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并确认如下转让方案：

转让方	受让方	实缴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出资比例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329,041.10	10%

乙方承诺在签署本协议后的1个工作日内缴纳股权转让价款至甲方的收款账户，共计人民币11,329,041.10元。

本协议签署完毕且乙方已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协助尧山财富向有管辖权的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尧山财富股东变更登记，并于本协议第7条约定期限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逾期未全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自逾期之日就逾期部分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工商变更不能及时进行的，违约方应按照实际情况对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影响和风险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的步伐，公司拟借力专业机构在产业升级领域的专业投资及基金管理经验，在结合公司现有的行业资源优势的基础上，以尧山财富为管理平台，调动资金资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技术资源、市场资源和人才资源，促进公司发展，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联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参股的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不会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南京工商行政部门审批，未来尧山财富的经营和业绩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存在公司可能损失参股投资金额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权利投的投资策略、有效的内控机制和管理体系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既济投资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既济投资共同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力专业机构在产业升级领域的投资及基金管理方面的经验，在结合公司现有的行业资源优势的基础上，以尧山财富为管理平台，调动资金资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技术资源、市场资源和人才资源，促进公司发展，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联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进军先生、王武军先生须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既济投资共同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力专业机构在产业升级领域的投资及基金管理方面的经验，在结合公司现有的行业资源优势的基础上，以尧山财富为管理平台，调动资金资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技术资源、市场资源和人才资源，促进公司发展，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联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进军先生、王武军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其他事项

1、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公司承诺本次投资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3、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情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6、深圳市尧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7、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40万元受让SinoRich Developments Ltd.(中文名：新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发展”)持有的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群赞”）51%股权，并对东莞群赞增资人民币1,275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持有东莞群赞51%股权。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SinoRich Developments Ltd.(中文名：新瑞发展有限公司)

1、名称：SinoRich Developments Ltd.

2、住所：巴哈马群岛拿索N-8188邮箱银行巷205室赛法雷广场

3、授权代表人：叶玉姬

4、股东及股权结构（截至2016年5月）：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	持股比例（%）
TennRich Investment(BVI) Corp	2,019,100	95.51
Etrade Holding Limited	94,900	4.49

5、新瑞发展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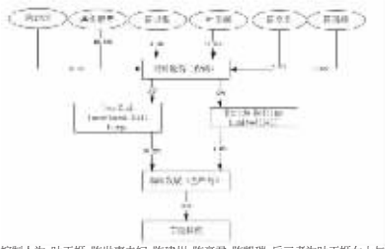

6、新瑞发展的共同控制人为：叶玉姬、陈世惠夫妇、陈建州、陈亭君、陈凯瑞。后三者为叶玉姬女士与陈世惠先生的子女。五名共同控制人均为中国台湾居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新瑞发展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东莞市倍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EU0138

2、类型：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蝴蝶一路9号A幢2F

4、法定代表人：戴德平

5、注册资本：662.40万元

6、成立日期：2018年03月21日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架构：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备注
戴德平	1,954,080	29.50%	普通合伙人
陈世惠	1,954,080	29.50%	有限合伙人
邱白玮	264,960	4%	有限合伙人
刘宏伟	264,960	4%	有限合伙人
王华	198,720	3%	有限合伙人
熊燕飞	198,720	3%	有限合伙人
李俊	198,720	3%	有限合伙人
庄雪荣	198,720	3%	有限合伙人
陈小平	198,720	3%	有限合伙人
熊秀容	198,720	3%	有限合伙人
彭权才	198,720	3%	有限合伙人
林君怡	198,720	3%	有限合伙人
刘斐芳	198,720	3%	有限合伙人
陈建州	198,720	3%	有限合伙人
成合	99,360	1.5%	有限合伙人
喻亮亮	99,360	1.5%	有限合伙人

9、信明投资为东莞群赞的员工持股平台。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信明投资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JN964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4、住所：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蝴蝶一路9号

5、法定代表人：叶玉姬

6、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7、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6日

8、营业期限：2015年11月06日至2035年11月06日

9、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动力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可充式电池、充电器、数码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电池及数码产品；生产、销售；智能电动滑板、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电动婴儿车、电动平衡车(以上项目不含电动自行车)、智能电动自行车(不在东莞地区销售)；从事上述产品的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交易标的及权属：公司本次收购东莞群赞51%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资金来源：公司本次收购及增资均为现金，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2、市场前景：随着智能手机功能的不断叠加，耗电速度越来越快，移动电源、无线充电成为了刚性需求。东莞群赞是专业从事小型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移动电源及无线充电设备的ODM专业厂商，移动电源的客户包括Mophie、劲量(Energizer)、Anker等知名品牌。在稳固移动电源业务的同时，基于多年对于移动电源电池管理核心技术的掌握，东莞群赞进入了小型动力电池、移动储能电池等领域，已开发出助力自行车电池系统、电动摩托车电池系统、100W移动储能电池、400W移动储能电池等多款新产品，并已成为智能电池共享品牌易马达(Immotor)的电源系统核心供应商，为易马达提供智能中控系统、E换电动力电池，助力自行车电池系统等核心产品。东莞群赞与客户易马达(Immotor)共同努力，通过智能换电模式解决现有电动车行业发展的诸多问题，如电动车所使用传统铅酸电池寿命短、笨重、安全性欠佳、购置成本高、续航能力不足等问题。

（三）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转让后与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东莞群赞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已实缴到位，根据实缴出资当日的人民币汇率兑美元中间价，东莞群赞的注册资本折算为人民币1,929.80万元。各方一致同意，在进行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时，将东莞群赞的注册资本货币单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公司以人民币2,040万元受让新瑞发展持有的东莞群赞51%股权（对应东莞群赞人民币984.198万元注册资本），倍明投资以人民币4,290.6万元受让新瑞发展持有的东莞群赞0.1073%股权（对应东莞群赞人民币207万元注册资本）。

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275万元对东莞群赞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东莞群赞51%股权；倍明投资以现金人民币662.40万元对东莞群赞进行增资，增资后倍明投资持有东莞群赞15%股权；新瑞发展以现金人民币562.60万元对东莞群赞进行增资，增资后新瑞发展持有东莞群赞34%股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王子新材	0	0	9,841,980	51%	22,591,980	51%
新瑞发展	19,298,000	100%	9,435,320	48.8927%	15,061,320	34%
倍明投资	0	0	20,700	0.1073%	6,644,700	15%
合计	19,298,000	100%	19,298,000	100%	44,298,000	100%

（三）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东莞群赞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051,862.05	127,100,446.08
负债总额	82,802,140.49	121,384,907.85
净资产	249,721.56	5,715,538.23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8,318,879.80	187,563,127.34
营业利润	-5,479,431.48	-8,077,541.49
净利润	-5,465,816.67	-7,533,609.53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东莞市优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优信审字【2018】第1166号的审计报告，2018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倍明投资、新瑞发展、叶玉姬、陈世惠、陈建州、陈亭君和陈凯瑞共同签署《关于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倍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SinoRich Developments Ltd.(中文名：新瑞发展有限公司)

丁方：叶玉姬、陈世惠、陈建州、陈亭君和陈凯瑞（原共同控制人）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东莞群赞现有股东新瑞发展同意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本次投资前东莞群赞51%的股权（对应东莞群赞人民币984.198万元的注册资本额）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约定受让新瑞发展持有的本次投资前东莞群赞51%的股权（对应东莞群赞人民币984.198万元的注册资本额）；

东莞群赞现有股东新瑞发展同意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本次投资前东莞群赞0.1073%的股权（对应东莞群赞人民币207万元的注册资本额）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约定受让新瑞发展持有的本次投资前东莞群赞0.1073%的股权（对应东莞群赞人民币207万元的注册资本额）。

2、甲方应当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新瑞发展支付人民币2,040万元（含税）的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应当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新瑞发展支付人民币4,2906万元（含税）的股权转让价款。

3、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甲方同意以人民币1,275万元对东莞群赞进行增资，认购东莞群赞人民币1,2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乙方同意以人民币662.4万元对东莞群赞进行增资，认购东莞群赞人民币662.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瑞发展同意以人民币562.6万元对东莞群赞进行增资。

4、各方一致同意，除非王子新材作出书面豁免，仅在下述条件（“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王子新材方有义务对东莞群赞进行本次投资：

（1）王子新材已就本次投资取得其董事会以及其他内部决策机构的同意（如需）；

（2）天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向王子新材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投资；

（3）东莞群赞现有所有间接客户（包括但不限于Mophie LLC、ZAGG Inc.等）关于产品销售的合同/订单已由原共同控制人控制的天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完全转移至东莞群赞，且东莞群赞现有所有客户已经与东莞群赞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供货协议，且对于东莞群赞而言，供货协议的内容应当不劣于天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群赞现有所有客户现行有效的供货协议的约定；同时，东莞群赞已经实现直接向包括Mophie LLC、ZAGG Inc.在内的客户供货，且本次股权转让不违反东莞群赞与包括Mophie LLC、ZAGG Inc.在内的客户签署的供货协议的约定；

（4）东莞群赞的关联方群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完毕其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中不再包含“开发、生产经营充电器、可充式电池；从事上述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包装材料、手机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并不再实际从事动力电池、可充式电池、充电器、数码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5）群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经向其住所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并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核准；

（6）天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将其间接持有的天瑞电子（深圳）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出售给与原共同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7）天瑞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分别就其拥有的列于本协议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专利权按照零元价格转让给东莞群赞事宜签署了令王子新材认可的转让协议，并分别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受理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转让申请的受理文件；

（8）东莞群赞现有主要经营场所（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蝴蝶一路9号聚龙工业园的厂房、宿舍一（宿舍+办公楼）、门卫室及厂内空地、厂区外商铺宿舍A2(2-3层)，以下简称“租赁标的”）的出租方已经出具了承诺文件，同意如因租赁标的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或房屋所有权证的产权瑕疵导致东莞群赞在租赁期内因任何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标的的，出租方将赔偿东莞群赞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以及生产经营停工的预期损失）；

（9）东莞群赞与原共同控制人控制的天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群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天瑞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已清理完毕，东莞群赞未再发生应收、应付关联方非经营性款项的情形；

（10）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以及本次增资未受到任何法律或法规禁止或限制，并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同意（工商变更登记除外）；

（11）本协议已经各方合法有效签署；

（12）东莞群赞现有董事会已有效通过所有必要的决议，该等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协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批准王子新材委派的董事成为东莞群赞董事会成员、批准王子新材委派的监事成为东莞群赞监事等，东莞群赞的现有股东已经签署与上述决议相关的文件；

（13）各方已经签署了关于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东莞群赞的新章程、合营合同；

（14）本协议签署日至先决条件满足之日，东莞群赞未进行任何股权变动（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股权变动除外），未发生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5）现有股东签署协议放弃或者修改与本协议冲突的权利和义务；

（16）本协议签署日至先决条件满足之日，东莞群赞和/或现有股东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且该等陈述、保证及承诺未被东莞群赞和/或现有股东所违反；

（17）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东莞群赞的业务、运营、资产、财务无重大不利变化；

（18）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新瑞发展未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东莞群赞股权或对其持有的东莞群赞股权设定担保和质押；

（19）东莞群赞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已经与东莞群赞签订了合法的劳动合同以及令王子新材满意的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廉洁协议；

（20）甲方派驻财务负责人与东莞群赞办理完财务交接手续之日，经甲方审计后的东莞群赞股权权益（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55.14万元；

（21）丙方、丁方应当向王子新材提供确认上述除第4（1）条之外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的书面确认函。

5、丙方、丁方承诺，第4条所列的相关先决条件（第4（1）条除外）在2018年4月30日前满足，但因王子新材的原因导致相关先决条件未在前述日期前满足的除外。各方理解并同意，王子新材有权对未获得满足的先决条件予以书面豁免或同意给与宽免期。如果第4条先决条件未在2018年4月30日前满足，并且王子新材未同意对未获得满足的先决条件予以书面豁免或同意给与宽免期，则王子新材有权终止本次投资；但如在2018年4月30日前王子新材决定继续按照第3条、第4条之约定进行本次交易的，则乙方、丙方、丁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1）第4.5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由王子新材书面豁免当日为先决条件满足之日（“先决条件满足之日”）。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在先决条件满足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投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王子新材、倍明投资登记为东莞群赞的股东，并将王子新材委派的两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倍明投资委派的两名董事以及修改后的东莞群赞章程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备案，在办理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新瑞发展需完成按照本公告“（二）2.2（3）”之约定办理其将其届时持有的东莞群赞34%的股权质押给王子新材的登记。

（2）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51%股权（对应东莞群赞2,259.198万元的注册资本）、34.00%股权（对应东莞群赞1,506.132万元的注册资本）、15.00%的股权（对应东莞群赞664.47万元的注册资本）分别登记至王子新材、新瑞发展、倍明投资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3）于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东莞群赞应向王子新材、新瑞发展、倍明投资出具相应的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自交割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王子新材、新瑞发展、倍明投资应按照其认缴的出资额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除另有书面约定外，东莞群赞于交割日前的未分配利润归由交割日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届时各自在东莞群赞中的认缴出资比例享有。

7、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1）王子新材股权转让价款

自交割日起15日内，王子新材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62.6万元（“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在王子新材、新瑞发展、倍明投资全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东莞群赞缴付完毕相应的增资款，且新瑞发展、原共同控制人在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又全部履行完毕后的5日内，王子新材将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部分人民币1,477.4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新瑞发展。王子新材与新瑞发展确认，上述各期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王子新材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原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应当缴纳的所得税（具体的所得税金额以税务主管机关确定的金额为准），并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扣除原股东应当缴纳所得税之后的金额支付给新